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一覽表
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

學年 修別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	學分	學時					
共同必修 (19學分)	上	政治學方法論	3	3	論文指導(一)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三)		3 1	0 2					
		公民教育理論	3	3									
		公共事務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
		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一)	1	2									
	下	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二)	1	2	論文指導(二)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(四) 論文		3 1 0	0 2 0					
各分組必修	公育組	上	多元文化專題研究	3	3	分組專業選修 (可跨選) 3科	國際政治專題研究 行政法專題研究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外交政策專題研究 地方政府與自治 公共政策	3 3 3 3 3 3	3 3 3 3 3 3				
		下	台灣政治經濟發展 民主與憲政專題研究	3 3	3 3								
	公事組		上	比較政治理論	3					3			
		下	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 行政組織與管理	3 3	3 3								
	一般選修		不分年級										
			社區健康與衛生政策	3	3					文化產業	3	3	
			財務行政	3	3					倫理學專題研究	3	3	
			社區總體營造	3	3								
附註		1.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3 門 9 學分、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6 學分，及專題系列講座—「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討」(一)(二)(三)(四)各 1 學分，合計 19 學分。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各組學生應修習：各分組必修 3 門 9 學分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											
		2. 教育學分另計，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
		3. 本所開設之科目，均可列入畢業學分。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(含校外選課)，須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能修習且列入畢業學分，否則其學分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；可選修所外(含校外)課程為三科。											